

## 「利用職務 查詢電腦 洩漏機密 遭判徒刑」

### 壹、違法（紀）事實：

甲為某分局派出所警員，乙係甲之兄，甲、乙兄弟有一共同友人丙，以販賣人頭支票為業。八十五年七月間，丙自報紙得知，檢調單位正在查緝販賣人頭支票集團，並發現可疑車輛跟蹤，遂請甲利用派出所內之電腦，查詢該車號是否為檢調單位之公務車，以防止被查獲。甲受丙之囑託後，乃利用警用電腦查詢，得知該等車牌號碼，均為調查站所使用，並將查詢結果告知乙，轉通知丙運用，以規避調查單位犯罪查緝行動。

案經相關單位發掘後，移送地檢署偵查，認為甲所為，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，而乙係共同正犯，故皆依法提起公訴，並經高分院判決，甲、乙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各處有期徒刑三月

### 貳、檢討與分析

一、保密係公務員應盡義務之一，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四條即規定：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」調查機關之查緝犯罪行動屬於公務機密事項，故應予以保密。

二、甲因個人情誼，將調查機關之查緝犯罪行動洩漏予犯罪集團，已明顯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規定，更觸犯刑法洩密罪責，其係知法犯法，咎由自取。而乙雖非公務員，但與具公務員身分之甲共同犯罪，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以共犯論，故依同法條論罪處斷。

### 參、建議與改進

一、由於電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對於資料之管理、存取與維護固然提供了快速便捷的功能，但是如果作業管制稍有不慎，則極易遭他人盜用；因此，各公務機關依法建檔存儲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均應妥善採取保密措施，以防外洩。

二、公務員如有職務上之需要，可依循行政體系規定之程序，取得公務電腦中之資料，但有些資料係涉及機密，不可任意展示、傳閱他人或私自保存，以避免洩密。因此，吾等同仁平日於執行公務時，對於應保密之事務，應特別小心謹慎，以免因不慎或誤解，而觸犯法網。

三、洩密是貪瀆行為中最常見之案例，如洩露底價、提供私人身分資料等，檢討其原因，不外為利慾薰心或一時疏忽所致。近來消防機關承辦民眾申請案件日益增多，其中若有涉及隱私或安全顧慮者，應多方瞭解可能滋生之問題，謹慎行事，避免洩密，更嚴禁利用職務之便洩漏機密，而生違法犯紀之情事。

